关于《连州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政策解读

现将《连州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政策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上版连州市城乡环卫专项规划于2014年11月编制完成，规划范围是整个连州市行政辖区，包括12个镇（乡），规划期限为2012-2020年。按照《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51260-2017）中的相关规定：“应编制环卫专业规划，环卫专业规划的编制应以相关区域总体规划为依据，并应与相关专业规划相协调”，因此需开展编制新一版连州市环卫专项规划。

结合国家、广东省、清远市等多个法规政策文件对于生活垃圾分类提出的新要求，为了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建设现代化环境卫生管理体系，促进连州市环卫事业的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了《连州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卫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

三、核心内容解读

本《规划》共14章，主要内容包括规划总则、连州市环卫现状分析、生活垃圾产出趋势预测、生活垃圾分类规划、生活垃圾收运规划、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其他环境卫生规划、规划实施保障等，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一）规划总则。**明确了规划编制原则以及总体思路，确定了规划的范围与期限，制定了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建立了规划的总体目标以及相应的指标体系。

**（二）连州市环卫现状分析。**对连州市目前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的收运处理，公厕建设管理，道路清扫保洁等的现状进行全面梳理及分析，并总结了目前连州市环境卫生工作存在的问题。

**（三）生活垃圾产出趋势预测。**采用年增长率法、人均指标法等方法对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分析和预测，并参考广州、深圳等垃圾分类先行地区的经验数据并结合连州市垃圾分类实际情况，对可分出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理量进行了预测。到2025年连州市生活垃圾产量约为285吨/日，2035年的生活垃圾产量将达到337吨/日。

**（四）生活垃圾分类规划。**提出了生活垃圾分类的总体目标，分别是完善大类分流、推进源头分类和加快全链条分类体系建设。同时分阶段制定了2025年、2030年和2035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目标。按照上述目标制定了对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和减量化措施。

**（五）生活垃圾收运规划。**以连州市现有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为基础，充分考虑连州市现状，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内容，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和大件垃圾等的收运体系、收运设施设备等进行规划，旨在建立起一套高效、科学、经济、能够适应连州市社会经济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六）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在基于连州市现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基础上，结合清远北部能源生态园等清远市统筹的焚烧处理项目，分别对连州市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处理系统进行规划，旨在建成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以达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标。

**（七）其他环境卫生规划。**分别对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公共厕所建设、城市粪便清运处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环境卫生应急系统、环境卫生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其他环境卫生相关工作进行规划。

**（八）规划实施保障。**分别从政策保障、资金保障、用地保障和技术保障四方面，对规划的实施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